

裝
訂
線

簽 於 註冊組 日期：114年8月11日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主旨：為修改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」乙案，陳請核示。
說明：為提升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意願，修改旨揭辦法，調整獎勵規定，刪除修畢二分之一學分，另增加修畢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學分之獎勵，詳如附件一、二。
擬辦：本案如奉核可，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會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主計室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湯瑞芬 08111105	依研發處建議修改要點後 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組長 彭玉滿 08111130	
教務長 林正堅 08111710	
秘書 高明裕 08140857	副校長 趙貴祥 08141853
秘書 高明裕 08120935	
組員 蔡沛珊 08111137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修訂草案

109 年 10 月 1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16 號函頒

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，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修讀獎勵

(一) 獎勵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分別完成三分之一學分及三分之二學分者，且各科目及格。

(二) 獎勵金額如下：

1. 每名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，完成三分之一學分者，給予 2,000 元獎勵；完成三分之二學分者，給予 3,000 元獎勵。
2. 每名修讀輔系符合獎勵資格，完成三分之一學分者，給予 1,500 元獎勵；完成三分之二學分者，給予 2,000 元獎勵。

三、修畢獎勵

(一) 獎勵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取得證書者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每名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給予 10,000 元獎勵；修畢輔系之學生給予 6,000 元獎勵。

四、符合本要點之獎勵者，若修讀(畢)雙主修、輔系為同一系者，應擇優獎勵並僅可申請乙次。申請流程：

(一) 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畢業當年 7 月底前，檢具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，經教務單位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後，由雙主修或輔系系所初核後，送原系進行審核並核發獎勵。

(二) 符合申請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，應於次一學期結束前(須為在學學生)，檢具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，經教務單位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後，由雙主修或輔系系所初核後，送原系進行審核並核發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，是項經費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，用罄即停止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修讀獎勵 (一) 獎勵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分別完成<u>三分之一學分及三分之二學分者</u>，且各科目及格。 (二) 獎勵金額如下： 1. 每名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，<u>完成三分之一學分者</u>，給予 2,000 元獎勵；<u>完成三分之二學分者</u>，給予 3,000 元獎勵。 2. 每名修讀輔系符合獎勵資格，<u>完成三分之一學分者</u>，給予 1,500 元獎勵；<u>完成三分之二學分者</u>，給予 2,000 元獎勵。	二、修讀獎勵 (一) 獎勵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完成二分之一學分者，且各科目及格。 (二) 獎勵金額：每名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 2,000 元獎勵；修讀輔系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 1,500 元獎勵。	為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提高雙主修及輔系修讀人數，調整獎勵規定，刪除修畢二分之一學分，另增加修畢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學分之獎勵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

裝

線

案 情 摘 要		為修改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」乙案，陳請核示。			
主 辦 單 位		註 冊 組	總 收 文 號		1141000216
受 會 單 位		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			收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
研究發展處 黃美玲 08121157 研究發展處 漳嘉美 08121146		1. 為提升學生修讀意願並降低退選比例，本案採三階段獎勵方式辦理。 2. 建議於要點第四點規定增列：符合本要點獎勵條件者，「得依完成學分比例，分別申請三分之一學分獎勵金、三分之二學分獎勵金及修畢獎勵金」。 3. 如奉核後，本要點經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敬請除函頒外，同步強化宣傳方式，以擴大學生知悉與申請率。			林家羽 08121046 楊湘琦 08121052
主計室 何雨彤 08121529 李羽霜 08121539 主 計 室		李羽霜 08121455 李羽霜 08131408 李芳偉 08121506 李芳偉 08131501 何雨彤 08131634			
計畫辦公室 漳嘉美 08131031		本案擬將現行二階段獎勵機制修正為三階段獎勵方式，其經費需求說明如下，預估雙主修：修讀為25人、修畢為5人，輔系：修讀50人、修畢12人(詳如附件)： 1. 現行獎勵機制：雙主修100,000元、輔系147,000元，預算數為247,000元；惟實際支用金額僅為雙主20,000元、輔系56,000元，實支數為76,000元。 2. 修正為三階段獎勵機制：雙主修175,000元、輔系247,000元，合計422,000元，總計增加經費為175,000元，並依學生修讀期程分年度支應(約2至3年)。			增加經費預算說明 林家羽 08121606